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14號

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TRAN VAN PHUONG（陳文芳）聲請本票裁定
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簽發
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003585號，內載金額新臺幣42,770
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6月14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
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此處之簽名，因法無明文需簽署全名，故所
簽署者，縱為別名、藝名或雅號，如該文字已足辨別可代表
某特定人者，簽名仍屬有效。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
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程序重在簡易迅速，並不作實體上
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故本
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如與相對人姓名非全一致，非訟法院尚難
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自無從依票據法第
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
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
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
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
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系爭本票，於「發票人簽章」欄位後載有文字，依一
02 般發票習慣，應為發票人之簽名，然發票人本人之簽名，與
03 相對人居留證所載之英文姓名「TRAN VAN PHUONG」，形式
04 審查，非全一致，難認系爭簽名確為相對人所簽立，聲請人
05 系爭本票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2 附註：

13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